

126.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

一、服务对象：享受工伤待遇的工伤职工或供养亲属

二、受理部门：新乡市社保中心工伤保险服务科

三、受理地址：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北角市民中心二楼 116 窗口，或用人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“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”网厅申报。

（<https://siwsfw.hrss.henan.gov.cn>）

四、联系人：杨习哲

五、联系电话：0373-3078623

六、法定办理时限：7 个工作日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：1 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监督投诉电话：0373-3696600

十、设立依据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：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，且经工伤认定的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；其中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享受伤残待遇……。

2.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）第三十条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，享受工伤医疗待遇。

3.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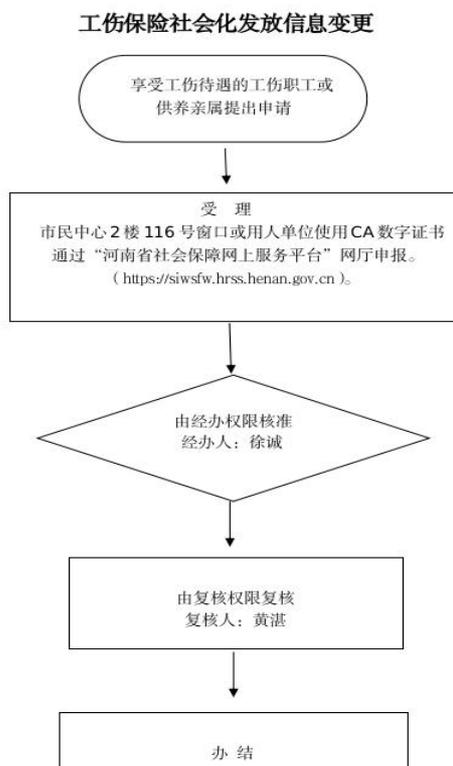
24号)第五条“.....以社会保障卡(含电子社保卡,下同)作为参保人员身份凭证,实现工伤医疗(康复、辅助器具配置)费用持卡直接结算,逐步利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实现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化发放。”

十一、受理条件:享受长期待遇的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需变更社会化发放基本信息

十二、申请材料:申请人申请修改个人社会化发放基本信息时,提供变更后社保卡或银行卡原件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:网厅申请或携带社保卡或银行卡原件,前往市民中心二楼116窗口办理。

十四、办理流程图:



咨询电话:0373-3078623

监督电话 0373-3696600